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勝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庚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另山櫻花庭園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敏超，聲請人應補正對相對人賴庚川請求權基礎為何(主張之依據)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